

序 篇

历史
回眸



四川安全生产年鉴 2016

2015 年四川生产领域安全事业进展

2015 年，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产领域安全工作，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会 2 次研究生产安全工作，省委书记王东明等省领导多次就全省生产领域安全做出指示批示。各地区、各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国务院安委会的指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关于生产安全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省政府安委会的统一安排和要求，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坚持安全发展，坚持依法治安，在健全责任体系、强化监管执法、夯实基层基础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是年，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30 103.10 亿元，同比增长 7.90%；发生各类事故 27 027 起，死亡 3 009 人，同比分别减少 1 556 起、183 人，分别下降 5.40% 和 5.70%。全省生产领域安全形势呈现出“一首次、三下降、五个好”的良好态势。“一首次”指首次未发生重特大生产经营活动事故。“三下降”指生产经营活动事故总量大幅下降、较大以上事故大幅下降、重点行业（领域）事故全面下降。全年发生生产经营活动事故 1 842 起，死亡 1 027 人，同比分别下降 18.20% 和 16.20%，生产经营活动事故死亡人数占国务院安委会下达控制指标的 62.50%。发生较大事故 41 起，死亡 164 人，同比分别

下降 22.60% 和 21.50%，较大事故起数占控制指标的 50.60%。道路运输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16.70% 和 13.40%，死亡人数占控制指标的 72.40%；工矿商贸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22.50% 和 18%，死亡人数占控制指标的 47.50%。“五个好”：一好，即生产经营活动事故死亡总人数比国务院安委会下达的控制指标低 37.50 个百分点；二好，即较大事故起数比控制指标低 49.40 个百分点；三好，即工矿商贸事故死亡人数比控制指标低 52.50 个百分点；四好，即煤矿事故死亡人数比控制指标低 70.50 个百分点；五好，即全省各类事故全部低于国务院安委会下达的控制指标并好于全国平均水平。

一、不断完善安全责任体系

省政府安办进一步分解细化《四川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暂行规定》，并推动落实。各地区均出台“党政同责”规定，各县（市、区）委书记全面按照“四个一次”（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开展一次谈心谈话、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一次事故警示教育）要求，确保责任落实、工作到位。积极推进“五级五覆盖”^①工作，全省 4 715 个乡镇（街道）、16 160 个行政村全面完成“五覆盖”；大力推进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全省 15 825 家规模以上企业全面做到“五落实五到位”^②。

注：① 五级五覆盖：“五级”指省、市（州）、区（县、市）、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五级。“五覆盖”，即“党政同责”全覆盖；“一岗双责”全覆盖；“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全覆盖；政府（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安委会主任全覆盖；各级安委会办公室定期向本级纪检、组织部门报送安全生产情况全覆盖。

② 五落实五到位：“五落实”即明确企业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同时担责；企业安委会主任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企业领导班子成员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做到一岗双责；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定期向董事会、业绩考核部门报告，向社会公示；企业内部配齐配强专门的安全生产机构和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人员。“五到位”即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二、深入推进安全法治建设

省人大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省政府安委会制定《四川省安全生产警示和约谈制度》《四川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提级调查处理及挂牌督办办法》《关于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省政府安办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天府行——新《安全生产法》执法亮剑行”活动，采取停电等措施，强制对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进行停产停业整顿，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对近3年事故调查处理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活动，逗硬追究事故责任；坚持把重大隐患当事故查处，每月通报挂牌重大隐患整改情况；对发生典型事故及暗访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地区党委、政府领导进行约谈，对典型非法违法行为和事故在媒体公开曝光，加强警示教育。

三、全面开展安全大检查大整治

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常态化工作机制的意见》，全省安全领域“打非治违”工作进入常态化。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按照省政府安委会统一部署，认真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安全生产大检查、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及“回头看”活动。全年全省共组织各类检查组42949个，检查企业186298家；排查出一般隐患192799项，整治

(二) 扎实抓好危化品、烟花爆竹、油气长输管道专项整治。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后，

190593项；查出重大隐患229项，整治229项；打击非法违法行为388827起，整治违规违章行为65409起；停产整顿798家企业，暂扣吊销证照1410个，关闭取缔115家企业，处罚款8516.80万元，追究刑事责任157人。全省安全大检查工作得到国务院安委会综合督查第8组的肯定。

四、扎实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工作

(一) 切实加强矿山安全监管。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组织4个宣讲组分成8个片区，全面开展《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宣传贯彻工作，编印发放《学习辅导读本》5500册，对全省所有煤矿安全监管人员及煤矿业主、矿长共2800余人进行宣讲。同时，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将煤矿重点攻坚战实施范围由国务院安办确定的10个县扩大至25个县和2个重点企业，实行包片督导、定期督查；安排5000万元用于奖补机械改造矿井和开展关闭矿井水害普查，提升煤矿安全基础条件；持续推进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全年关闭102处小煤矿；认真开展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行动，严厉打击煤矿瓦斯监控系统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持续推进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全年关闭（退出）金属非金属矿山778座，占计划数300座的259.30%，2012—2015年累计关闭（退出）金属非金属矿山3169座，超额完成国务院安办下达的2311座目标任务。

省政府安委会印发《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各市（州）政府、省政府安委会各有

注：① “两关闭”指关闭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形式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零售点；关闭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符合条件、集中连片经营、在超市内销售、未按规定专店（或专柜）销售的零售点。“三严禁”指严禁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从非法渠道购进的产品；严禁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严禁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

关成员单位按照要求切实开展危化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共派出 760 余个检查组，检查危化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企业 6 000 余家，查出 9 600 余项隐患，责令 2 家企业停产整顿，吊销 1 家企业经营许可证。同时，全省各级安全监管部門深入开展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全省共有 54 家企业完成危险化工工艺自动化改造，39 家企业实行搬迁、转产或关闭。积极推进危化品重点县攻坚工作，省安全监管局主要领导多次带队对重点攻坚县进行督导检查，截至 2015 年底，有 3 个重点县基本具备验收条件。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演练，通过实景演练有效地提升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处置能力；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积极推进烟花爆竹零售点“两关闭”“三严禁”^①，共排查零售点 36 268 个，撤销零售点许可证 6 362 个；开展油气长输管道隐患整治攻坚，认真核实查出的隐患，建立整治台账，各级政府共计投入 1.10 亿元，相关责任企业共计投入 4.30 亿元，迁建油气管道 14 公里，整治隐患 213 项，重大隐患整治率达 84%（高于全国目标进度 24 个百分点）。

（三）大力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全省各级公安、交通、安监部门全面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深化巩固年”和“道路运输平安年”各项工作。高速公路货车“双超”治理步入规范化轨道，普通公路治超稳妥有序开展。全面完成公路安保工程（路侧护栏）建设任务，全年全省共修建波形护栏 6 847 公里。全面建立农村道路交通管理机制，建成 4 324 个乡镇（镇）交管办、31 982 个劝导点，配备劝导员 52 986 名。集中开展客运驾驶员安全宣誓承诺活动，全省共计 1 万余名客运驾驶员代表参加活动，全面提高广大驾驶员安全意识。开展以“九寨—

黄龙”等旅游线路为重点的道路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强化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研究修订采砂船、餐饮船、漂流船等 3 个安全管理规定，及时部署汛期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并开展专项督查。

（四）切实加强其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省政府安办组织交通运输厅、公安厅、省安全监管局、省质监局、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部门开展粉尘作业使用场所、涉氨制冷企业等专项整治行动和轨道交通、城镇燃气等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开展夏季消防大检查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专项治理；开展公共安全专项督查；开展建设工程落实施工方案专项行动、老楼危楼安全排查整治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开展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有序推进气瓶专项整治；积极推进工贸企业安全标准化工作。省政府安委会还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定区域危险化学品仓储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对机场、铁路货场、港口（码头）、海关特殊监管区等特定区域安全监管工作进行规范。

五、不断夯实安全基层基础工作

（一）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积极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四川省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和 68 个行业隐患上报通用标准全面投入使用，初步实现省、市、县和企业信息互联互通。截至 2015 年底，全省范围内通过隐患信息系统录入隐患的企业有 4.56 万家，共录入隐患 15.62 万项，整改 15.33 万项，整改率达 98.13%。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省级挂牌督办的 43 项重大隐患全部整改完毕。

（二）认真开展安全社区建设“质量提升年”活动。省政府安办出台《四川省安全社区建设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省安全监管局印发《四川省安全社区建设相关机构职责分工》等文件，

进一步明确四川省安全社区建设推进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推进办）、四川省安全社区专家管理办公室、全国安全社区成都支持中心职责，规范相关工作程序，加强对专家队伍的使用和日常管理。全国安全社区成都支持中心对 50 余个建设单位进行一对一和区域集中指导，现场培训 3 000 余人。至 2015 年底，全省累计建成省级安全社区 502 个、国家级安全社区 46 个。2015 年新建成的安全社区工作场所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和社会治安案件数量与建设前相比，分别下降 27.02%、30.56%、52.94% 和 27.90%，居家、涉水等场所的事故起数与伤亡人数明显下降，群众满意度提高了 15 个百分点。安全社区建设的经验做法被新华社《内参》刊载推广。

（三）扎实推进科技兴安。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公开征集、评审推荐重大事故防治关键技术科技项目 70 个，组织推进安全生产科技攻关项目 36 个；积极开展“机械化换人、机器人作业、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专项行动；出台《四川省安全生产专家委员会专家管理办法》，召开首次专家大会，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专家库，增聘专家 307 名，扩充专业组 6 个。

（四）努力提升应急救援水平。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切实加强全省 6 个区域性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对全省 32 支矿山救护队进行质量标准化考核，11 支队伍达国家级质量标准化考核等级、20 支队伍达省级质量标准化考核等级；扎实开展应急救援队伍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救援综合、专项实战演练和技术竞赛，着力提升应急救援水平。全省矿山救护队全年累计参加各类抢险救援 325 次，抢救遇险人员 98 人，抢运遇难人员遗体 37 具。

（五）不断强化职业卫生监管。省安全监管局、省卫生计生

委等省级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四川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0—2015 年）》贯彻落实情况督查和《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继续推进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全省达到基础建设要求的用人单位增至 13 418 家；在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建材、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开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活动；强化职业卫生技术支撑和服务能力建设，对 18 家未达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要求的机构依法降级。

六、着力抓好安全宣传教育

全省安全监管监察系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活动，领导干部深入基层，层层召开宣讲会，传达学习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新论述、新要求，广泛深入宣传新《安全生产法》和《四川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暂行规定》，全省各级共开展《安全生产法》宣讲活动 325 场，听讲人数达 6.50 万人；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全省各地现场参与活动人数达 30 余万人，有效发挥集中宣传教育的影响力，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不断增强全社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关注度和支持度；在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 477 场以“依法治企、依法办企”为主题的谈心对话进企业活动，参加人数达 12 136 人。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联合省总工会开展新《安全生产法》知识网络竞赛活动，参与人数达 20 余万。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还积极创新宣传方式，在《四川日报》《华西都市报》开设安全知识专栏，开辟“安全视线”专版；邀请巴蜀笑星李伯清讲安全评书，以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方式普及安全知识；开展“安全法治有奖征文”和“安全生产公益短信征集”活动，评出